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

92.07.25(92)船財字第 09203038 號函公布

97.04.01(97)船財字第 0970001444 號函修改

98.07.06(98)船財字第 0980001573 號函修改

99.06.07 船財字第 0990001288 號函修改

第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條件及資格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若需超限，必須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要點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條：徵信調查

- 一、向本公司申請要求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以下稱申請人），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申請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申請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申請背書或提供保證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背書或提供保證案。

第五條：申請背書或提供保證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申請人信評欠佳，不擬背書或提供保證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申請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背書或提供保證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或提供保證條件（包括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若時效緊急時，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第六條：通知申請人

背書或提供保證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申請

人，詳述本公司申請條件，包括額度、期限、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申請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對保手續後以憑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七條：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第八條：保證人資格及責任

- 一、與本公司往來滿一年以上之同業且無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 二、無借支不還或債務糾紛及商譽不良行為記錄。
- 三、申請人因故不能履行償還債務時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九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申請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背書或提供保證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申請人繼續投保

第十一條：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

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案經核准並經申請人簽妥契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即可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塗銷

- 一、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後，應經常注意申請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申請人於背書或提供保證到期時，辦妥塗銷作業，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申請人。

第十三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濟之案件，於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案件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四條：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期間

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期間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如有需要得申請延期保證。

但如公司因業務不佳，財務不能負擔，得隨時通知提前解除背書或提供保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逐月檢討其財報及經營狀況並令其提報改善措施，若有必要應要求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背書保證風險。

第十五條：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簽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除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上月份公司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案件之有關資料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副本抄送證券交易所、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商同業公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八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要點或本作業程序時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准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